

黔南布依族 苗族自治州 财政局文件

黔南财综〔2022〕42号

黔南州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地方预决算 公开情况自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各州直部门：

为持续推动我州预决算公开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开质效，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地方预决算公开自查的通知》（黔财监〔2022〕16 号）要求，结合我州实际，现将自查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查对象、范围、方式和时间

（一）自查对象和范围。本次自查对象为州本级、各县（市、

区)负责编制政府或部门预决算信息的部门和所属单位,覆盖面达到100%(涉密信息除外)。自查范围为2020年度决算和2021年度预算。

(二)自查方式。本次自查采取州、县(市、区)财政部门组织自查方式进行。

1.综合科:负责对接省厅做好预决算系统账号的设置、分配以及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的与省对接工作。

2.预算科:8月30日前负责对黔南州本级2021年度政府预算公开情况开展自查自纠;组织局相关业务科室对黔南州本级2021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情况开展自查自纠。负责在系统中维护2021年度公开预算的单位基础信息和填报政府预算公开情况检查表。

3.国库科:8月30日前负责对黔南州本级2020年度政府决算公开情况开展自查自纠;组织局相关业务科室对黔南州本级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情况开展自查自纠。负责在系统中维护2020年度公开决算的单位基础信息和填报政府决算公开情况检查表。

4.局各业务科(室):8月30日前负责按照预算科和国库科的安排要求,组织所管理的预算部门对其2021年度部门预决算公开情况开展自查自纠。按照所管理的部门(单位)负责在系统中填报2021年度部门预决算公开情况检查表。

5.各县（市、区）财政局结合实际开展自查。

（三）自查时间。各县（市、区）财政局自接到自查通知之日起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二、自查内容

重点关注预决算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细化程度、公开方式，以及财政收支的真实性。

（一）及时性。重点关注政府预决算是否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部门预决算是否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是否在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

（二）完整性。重点关注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政府预决算报告、报表以及相关说明是否全部公开；政府预决算公开内容是否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决算、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决算报表及相关说明是否公开；经部门批复的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报表及相关说明是否公开；县级以上地方各级财政部门是否随同预决算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以上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除外。

（三）细化程度。重点关注是否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

〔2016〕143号)、《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29号)等有关规定细化公开内容。

(四)公开方式。重点关注是否通过门户网站公开预决算;是否在本级政府或财政部门门户网站上设立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或专栏)。

(五)真实性。重点关注2020年度政府决算收支列报是否存在不真实问题。财政部贵州监管局将抽查收入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功能分类科目“103非税收入”中的“10307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10399其他收入”款级科目;抽查的支出科目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中的“206科学技术支出”和“213农林水支出”类级科目。

三、自查材料上报

(一)州直部门应于8月30日前将自查情况和附件1-6涉及内容反馈到州财政局负责预决算公开对口科室(农业与经济建设科、社会事业科和行政政法科)。业务科于应于8月30日前将自查情况和附件1-6涉及内容反馈综合科。

(二)各县(市、区)财政局及局相关科室应于8月30日前完成线上系统填报工作(<http://yjsgongkai.mof.gov.cn/#login>),同时还需上报以下材料(经主要领导签字加盖公章后通过电子政务外网上报州财政局综合科唐屹梅处):

1.自查报告。自查报告的内容应真实准确、全面完整,包括

自查发现的问题及处理建议等。

2.自查报告附件。从线上填报系统中导出的省本级或市、县级汇总表(盖章确认);没有公开预决算的部门单位清单和自查情况相关信息表。

(三)州财政局将汇总全州各级各部门自查情况,于9月2日前上报财政厅监督局。

四、自查要求

预决算公开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多次就预决算公开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检查,增强责任心和使命感,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文件,按照通知有关要求切实抓好相关工作,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要边查边改,立即整改到位。同时,市(州)财政部门要加强县级财政部门的组织指导,提升自查工作质量,做好迎接财政部(监督评价局)实地督导和财政部贵州监管局重点抽查的准备工作。

五、自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1号);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七29号);

(四)《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

(五)《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

(六)《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七)《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财预〔2016〕123号);

(八)《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

(九)《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十)《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发〔2019〕77号);

(十一)《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29号);

(十二)其他相关文件。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全州复查情况:9月1日至9月9日,县(市)局成立交叉检查组采取在线交叉检查和实地真实性检查的方式开展(交叉检查方式:县与县之间交叉检查:长顺县与惠水县、福泉

市与瓮安县、龙里县与贵定县、三都县与荔波县、平塘县与罗甸县和独山县与都匀市（含都匀经开区）。

（二）财政部贵州监管局抽查情况：财政部贵州监管局9月13日至10月14日将对全省开展重点抽查。抽查中如发现问题线索，将进行延伸检查，重大问题追溯到以前年度。

（三）结果应用说明：省监管局抽查结束后，财政部（监督评价局）将对各地监管局开展重点检查报告进行集中审理，明确处理原则，统一确定处理口径，并依据汇总的检查数据，对各省（区、市）预决算公开情况进行评价打分，向社会发布“2021年度地方预决算公开度排行榜”。

联系科室及联系方式

综合科：8225125

预算科：8223324

国库科：8238747

农经科：8230001

社会事业科：8224494

行政政法科：8222661

附件：1.2020年度政府决算公开情况自查表

2.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自查表

- 3.2021 年度政府预算公开情况自查表
- 4.2021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自查表
- 5.贵州省 2021 年度预决算公开自查情况相关信息表
- 6.2021 年度未公开预决算的部门单位清单



黔东南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9日印发
共印 143 份（其中电子公文 142 份）